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tre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3)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收益減少約21.0%至252,000,000港元
- 毛利增加約51.4%至13,400,000港元
- 毛利率由2.8%增至5.3%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64,700,000港元
- 每股虧損為8.69港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業務回顧

回顧期間，本集團一直從事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甲基叔丁基醚業務、煤炭業務、家居消耗品業務以及珠寶及鐘錶業務。

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為64,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約45,300,000港元)。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19,000,000港元減少約67,000,000港元或21.0%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的約252,000,000港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地區及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百分比與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
按分部劃分：				
— 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	48,725	19.3	101,006	31.7
— 甲基叔丁基醚業務	104,230	41.3	108,162	33.9
— 煤炭業務	57,000	22.6	72,327	22.7
— 家居消耗品業務	41,975	16.7	37,472	11.7
— 珠寶及鐘錶業務	83	0.1	—	—
總計	252,013	100.0	318,967	100.0
按地區劃分：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61,312	64.0	180,489	56.6
英國	71,749	28.5	103,359	32.4
挪威	12,331	4.9	21,182	6.6
新加坡	4,741	1.9	2,286	0.8
美國	1,697	0.6	10,885	3.4
愛沙尼亞	183	0.1	—	—
土耳其	—	—	400	0.1
台灣	—	—	366	0.1
	252,013	100.0	318,967	10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續)

收益(續)

本集團來自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01,000,000港元減少約52,300,000港元或51.8%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的約48,700,000港元，主要由於一次性衛生產品需求大幅下降所致。來自甲基叔丁基醚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08,100,000港元減少約3,900,000港元或3.6%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的約104,200,000港元，主要由於甲基叔丁基醚產品的平均售價於本期間下降。煤炭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72,300,000港元減少約15,300,000港元或21.2%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的約57,000,000港元，主要由於煤炭產品的銷量及平均售價於本期間均下降所致。來自家居消耗品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7,500,000港元增加約4,500,000港元或12.0%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的約42,000,000港元，原因為家居消耗品產品穩定增長。由於本集團期內新收購珠寶及鐘錶業務，故並無可資比較資料。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10,000,000港元減少約71,500,000港元或23.1%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的約238,500,000港元，該減幅主要由於不同業務分部之營業額有所變動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與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
按分部劃分：				
— 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	3,792	7.8	(1,871)	(1.9)
— 甲基叔丁基醚業務	1,861	1.8	3,211	3.0
— 煤炭業務	2,352	4.1	2,712	3.8
— 家居消耗品業務	5,390	12.8	4,824	12.9
— 珠寶及鐘錶業務	46	55.4	-	-
	13,441	5.3	8,876	2.8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8,900,000港元增加約4,500,000港元或51.4%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的約13,400,000港元。本集團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損率1.9%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的毛利率7.8%，主要由於本期間可轉嫁予客戶的主要原材料成本增幅比例較去年同期上升。甲基叔丁基醚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0%下降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的約1.8%，主要由於售價下跌。煤炭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8%上升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的約4.1%。家居消耗品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2.9%輕微下降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的約12.8%。由於本集團期內新收購珠寶及鐘錶業務，故並無可資比較資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續)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服務收入、銀行利息收入及其他利息收入。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100,000港元減少約400,000港元或33.3%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的約700,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收取其他利息收入。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5,900,000港元及撥回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約2,5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同期，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8,500,000港元及匯兌收益約80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運輸開支、海關及檢查費用以及已付銷售代理的佣金。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300,000港元減少約1,500,000港元或35.0%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的約2,800,000港元，主要由於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的銷量下降。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金(包括董事)、法律及專業費用、諮詢費用、租金開支及就甲基叔丁基醚業務支付的管理費用。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9,300,000港元增加約25,100,000港元或64.2%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的約64,400,000港元，主要因為(i)員工及董事薪金增加約29,300,000港元；(ii)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約8,300,000港元及(iii)租金開支增加約2,200,000港元。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指就本集團收購業務而向專業人士支付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700,000港元減少約1,900,000港元或40.2%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的約2,8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有關收購Goldbell Holdings Limited之大部分專業費用於二零一三/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產生。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包括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承兌票據之估算利息以及信託收據貸款之利息開支，其增加主要由於期內已發行可換股債券所產生之利息開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續)

除稅前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除稅前虧損約64,9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除稅前虧損為約46,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之虧損主要因為行政開支大幅增加約25,100,000港元及融資成本增加約5,700,000港元，部分被毛利增加約4,500,000港元、其他收益及虧損減少約4,500,000港元、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約1,500,000港元及其他開支減少約1,900,000港元所抵銷。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稅項開支約2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稅項抵免約300,000港元)。回顧期間，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適用稅率並無重大變動。於香港營運的附屬公司於本年度須按16.5%(二零一三年：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對於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實體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之一般企業所得稅率為25%，於中國營運之主要附屬公司須按25%(二零一三年：25%)之稅率繳納稅項。對於在澳門經營的附屬公司，兩個期間均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期內所得稅顯著變動之主要原因為與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及減值虧損有關之遞延稅項抵免減少。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全面收入總額錄得虧損約53,2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虧損約47,600,000港元。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營運資金的主要來源為由銷售其產品產生的現金、本公司發行新股份所募得之資金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貸款。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7(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4)。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為總貸款除以股東權益)為27.5%(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續)

外幣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若干銷售交易以外幣計值，令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若干貨幣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以外幣計值。本集團所承擔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美元(「美元」)、港元(「港元」)、英鎊(「英鎊」)及澳門帕塔卡(「澳門元」)的匯價波動。預期本集團所承擔有關貨幣金融資產的貨幣風險屬有限，因為港元及澳門元與美元掛鈎。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來自本集團銀行存款的利率波動及其按浮動利率計息的信託收據貸款的利息開支。本集團就銀行存款及信託收據貸款面對的利率風險預期並不重大。

信託收據貸款

信託收據貸款以美元計值，並由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本公司簽立之3,500,000美元公司擔保及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簽立之3,500,000美元之合法公正本票(即承兌票據)作抵押。該項貸款須於三個月內償還，並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1.9厘之年利率計息。

資產押記

銀行存款約7,800,000港元及若干賬面值為約13,100,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約7,800,000港元及若干賬面值為約13,600,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已質押作為授予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融資的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承擔(續)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於期內根據經營租約就辦公物業及停車位作出最低租賃付款約3,87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70,000港元)。

於申報期末，本集團於下列期間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下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於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年內	6,865	7,356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219	10,634
	16,084	17,990

重要事項及重大收購事項

(i)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31,840,000股本公司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2.45港元。

配售價較(i)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79港元折讓約12.19%；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2.80港元折讓約12.5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本公司已按每股2.45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23,70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為約56,400,000港元，其中約38,000,000港元已用作支付收購Goldbell Holdings Limited(「Goldbell」)約10%股權之代價及約3,200,000港元已用作支付法律及專業費用，約3,200,000港元已用作支付辦公室租金，約8,300,000港元已用作支付董事酬金及員工薪金及約3,700,000港元已用作支付其他辦公開支。

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之公佈。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重要事項及重大收購事項(續)

(ii) 發行1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之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本集團與溢鋒有限公司(「溢鋒」)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溢鋒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兌換價(「兌換價」)為每股股份3.20港元(可予以調整)。

兌換價較(i)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3.150港元溢價約1.59%；(ii)股份於緊接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3.148港元溢價約1.65%；及(iii)股份於緊接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3.076港元溢價約4.03%。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可換股債券已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予溢鋒及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載於附註24。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為約96,400,000港元，其中約96,000,000港元已用作支付收購Goldbell約10%股權之代價及約400,000港元已用作支付董事酬金及員工薪金。

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之公佈。

(iii) 完成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本集團與兩名獨立賣方(「該等賣方」)訂立有條件收購協議(「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收購Goldbell 1,066股股份(「銷售股份」)，相當於Goldbell約10%股權，代價為159,000,000港元(「代價」)。Goldbell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金礦勘探及開採、以及黃金選冶、冶煉、精煉及銷售。134,000,000港元及25,000,000港元之代價分別以現金及透過本公司發行承兌票據支付。

根據收購協議，該等賣方向本集團承諾，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Goldbell股權持有人應佔Goldbell及其附屬公司之除稅後綜合純利將不少於人民幣127,200,000元(「保證溢利」)。就此而言，該等賣方同意向本集團抵押總共3,196股Goldbell股份(合共佔Goldbell約30%股權)作為保證溢利之抵押。倘Goldbell股權持有人應佔Goldbell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經審核除稅後綜合純利(「實際溢利」)少於保證溢利，該等賣方須以現金向本集團作出賠償，金額相當於保證溢利(以人民幣計)與實際溢利(以人民幣計)之差額乘以1.25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重要事項及重大收購事項(續)

(iii) 完成須予披露交易(續)

根據收購協議，本集團有權向該等賣方送達通知，要求該等賣方自完成日期起計42個月後以代價或經調整之代價向本集團購買銷售股份。於完成後，Goldbell約10%股權被分類為本集團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完成及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之公佈。

(iv) Tiger Global Group Limited之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本集團與三名獨立賣方訂立有條件收購協議(「Tiger收購協議」)，以收購Tiger Global Group Limited(「Tiger Global」)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81,000,000港元。代價已由本公司於完成時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合共33,360,790股股份(「代價股份」)悉數償付。代價股份以每股股份2.428港元配發及發行，較(i)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在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2.61港元折讓約6.97%；及(ii)股份於緊接Tiger收購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2.692港元折讓約9.81%。

Tiger Global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從事於國際市場上銷售及分銷商標珠寶及鐘錶業務。業務合併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完成及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申報期間後重要事項

(i)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與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本公司最多27,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2.40港元。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完成及合共21,900,000股配售股份獲發行及配發。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0,800,000港元，當中約1,900,000港元已用作支付與潛在收購事項有關之法律及專業費用、約25,000,000港元已用作支付董事酬金及員工薪金、約12,500,000港元已用作結價作為有關收購Goldbell約10%股權之代價而發行之承兌票據部分餘下款項及約4,000,000港元已用作結價作為有關收購China Indonesia Alliances Co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之代價而發行之承兌票據之款項、約1,8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約5,600,000港元尚未動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申報期間後重要事項(續)

(ii) 有關收購博穎(集團)有限公司(「博穎」)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四名賣方(其中三名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而其中一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有條件收購協議，以收購博穎之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初始代價為200,000,000港元且獲利能力代價最高為80,000,000港元。

代價將由本集團以現金15,000,000港元及按發行價每股股份2.328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79,467,353股代價股份及最多34,364,261股獲利能力代價股份支付。發行價較(i)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58港元折讓約9.77%；及(ii)股份於緊接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2.578港元折讓約9.7%。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之通函。

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完成，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iii) 有關可能收購環保礦業創新科技有限公司95%股權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本集團與賣方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收購環保礦業創新科技有限公司95%股權，建議代價為209,000,000港元並擬透過以下方式支付：

- (a) 30,000,000港元將由本集團於諒解備忘錄日期後21個曆日內支付予賣方，作為可退回按金(「可退回按金」)；及
- (b) 代價之餘款將由本集團於完成後以本公司向賣方發行之承兌票據形式支付予賣方。

倘諒解備忘錄提前終止或正式協議並未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訂立，則可退回按金將於終止日期或最後截止日期起三個營業日內悉數退還予本集團且不計利息。

收購事項旨在為本集團從事具有增長潛力之新型業務帶來良機，並可擴大其收入來源，預期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之公佈。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人力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僱員數目約為123人，僱員獲給予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而該等薪酬待遇乃按市場情況密切監察，而僱員亦會根據個人表現獲發酌情花紅等獎勵。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全面之福利待遇及事業發展機會，其中包括醫療福利、按個別員工需要提供之在職及外部培訓。

前景

董事會已積極物色新商機，以為本公司帶來持續增長並為整體股東創造最高收益。

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

本集團將繼續提高業務分部之利潤率。於未來一年內，此業務分部應可受惠於美國及歐洲市場的穩步經濟復甦。

甲基叔丁基醚業務

現有的銷售合約將於來年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營業額和利潤。憑藉過往的經驗，本集團計劃於石油化工業吸納更多客戶及引進更多的產品。

煤炭業務

與甲基叔丁基醚業務相似，現有的銷售合約的順利執行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營業額和利潤。憑藉於甲基叔丁基醚業務及煤炭業務中取得的經驗，本集團將會尋求商機以擴闊本集團於中國市場的業務。

家居消耗品業務

此業務分部繼續成為本集團拓展歐洲市場的平台，同時亦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利潤。

珠寶及鐘錶業務

通過期內新近收購業務，本集團可透過銷售及分銷「高詩慕達」品牌產品開發更多地區的市場，以為本集團創造更多收益及溢利。

其他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設立良好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內，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為其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強制守則條文，惟下列所述偏離事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第A.1.3條

守則條文第A.1.3條規定定期董事會會議應給予至少14天通知，以讓全體董事有機會出席。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應給予合理通知。

基於實際理由，未能就所有董事會(「董事會」)會議給予14天之提前通知。在給予14天提前通知並不可行之情況下，已於有關董事會會議通知內提供理由。董事會將竭盡所能在可行情況下就董事會會議給予14天提前通知。

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第A.4.1條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

儘管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錦添先生(「郭先生」)、金利群先生(「金先生」)及許植焜醫生(「許醫生」))之委任並無固定任期，惟須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之規定，該條文規定三分之一在任董事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因此，本公司已採納充足措施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符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所規定相同標準。

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第A.6.7條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瞭解。

金先生、許醫生及王軍強先生(「王先生」)(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因處理其他重要事務而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要求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出席所有日後舉行之股東大會作為處理上述偏離情況的行動方案，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第A.6.7條的規定。

其他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續)

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第A.7.1條

守則條文第A.7.1條規定定期董事會會議(及在可行情況下,其他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應全部盡快送交全體董事,並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日期的3天前(或協定的其他時間內)送出。

基於實際理由,未能在舉行所有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日期的3天前送出全部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在給予3天提前通知並不可行之情況下,已於有關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之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內提供理由。董事會將竭盡所能在可行情況下於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最少3天前送出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

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第E.1.2條

現時生效的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其中包括)發行人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主席黃偉昇先生(「黃先生」)因須處理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而黃先生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作為其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並擔任上述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及確保大會議程按序進行。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足措施以確保其企業管治常規並不遜色於企業管治守則。此構成守則條文第E.1.2條的偏離情況。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確認,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標準。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已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總數 (附註)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黃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2,308,000	18.12
覃漢昇先生(「覃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8,208,000	17.60

附註：包括雙星環球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38,148,000股股份。雙星環球有限公司為一間由黃先生及覃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及50%權益的公司。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公佈另有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止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獲授可藉購買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之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中獲得該等權利。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已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概約 權益百分比
雙星環球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38,148,000	17.59
黃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160,000	0.53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8,148,000	17.59
覃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60,000	0.01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8,148,000	17.59

附註：

1. 該公司分別由黃先生及覃先生最終實益擁有50%及50%權益。
2. 包括由雙星環球有限公司持有的138,148,000股股份。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通過之一項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及獎賞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行政人員及高級職員(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將會或曾經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發起人及服務供應商。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i)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ii)於任何一年已經及可能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之購股權項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

購股權可於獲接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隨時行使。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之較高者：(i)授出日期之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於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股份。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成立，並根據上市規則訂明其書面權責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由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郭先生、金先生、譚澤之先生及許醫生。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以及就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進行討論。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其他資料

董事資料變動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資料變更如下：

- 黃偉昇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起辭任行政總裁
- 宋婷兒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聯席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 盧英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起辭任執行董事
- 余德慧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授權代表
- 曾浩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辭任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其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辭任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明基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39))之副主席，並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起辭任宇恒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宇恒」)(前稱昇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47))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 王軍強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起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莫贊生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郭錦添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起辭任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並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及辭任宇恒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金利群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並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及辭任宇恒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譚澤之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252,013	318,967
銷售成本		(238,572)	(310,091)
毛利		13,441	8,876
其他收入	5	736	1,104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3,176)	(7,682)
銷售及分銷開支		(2,782)	(4,279)
行政開支		(64,430)	(39,250)
其他開支		(2,789)	(4,663)
融資成本	7	(5,885)	(168)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13	–
除稅前虧損		(64,872)	(46,062)
所得稅(開支)抵免	8	(21)	308
期間虧損	9	(64,893)	(45,754)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異		(460)	(2,35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17	11,900	–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		11,440	(2,350)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扣除所得稅)		(53,453)	(48,104)
下列人士應佔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4,685)	(45,267)
非控股權益		(208)	(487)
		(64,893)	(45,754)
下列人士應佔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3,243)	(47,617)
非控股權益		(210)	(487)
		(53,453)	(48,104)
每股虧損	11		
– 基本及攤薄(港仙)		(8.69)	(6.3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0,090	17,921
預付租賃款項		6,132	6,236
其他無形資產	13	67,356	68,961
商譽	14	56,931	9,77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6	25,373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7	173,100	2,200
金融工具	18	8,183	–
		357,165	105,092
流動資產			
存貨	19	40,133	37,765
預付租賃款項		216	21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20	477,701	384,236
可退回按金		21,349	52,132
已質押銀行存款		7,808	7,807
銀行結餘及現金		42,359	39,887
		589,566	522,04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款項	21	311,940	209,519
信託收據貸款		3,820	6,829
應付稅項		6,333	5,711
承兌票據	22	25,000	–
		347,093	222,059
流動資產淨值			
		242,473	299,984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599,638	405,07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1,327	11,578
承兌票據	22	3,657	3,552
可換股債券	24	99,766	–
		114,750	15,130
資產淨值			
		484,888	389,94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7,853	7,282
儲備		472,657	378,07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80,510	385,358
非控股權益		4,378	4,588
總權益			
		484,888	389,94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特別儲備	可換股債券		投資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利潤/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權益儲備	估值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	千港元 (附註i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i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6,667	288,369	49	678	-	-	15,111	(6,000)	90,195	395,069	965	396,034	
期間虧損	-	-	-	-	-	-	-	-	(45,267)	(45,267)	(487)	(45,754)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	-	-	-	-	-	-	(2,350)	-	-	(2,350)	-	(2,350)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2,350)	-	(45,267)	(47,617)	(487)	(48,104)	
收購附屬公司	175	36,301	-	-	-	-	-	-	-	36,476	4,887	41,363	
收購非控股股東之權益	15	3,143	-	-	-	-	-	(2,046)	-	1,112	(1,112)	-	
收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5	5,175	-	-	-	-	-	-	-	5,200	-	5,200	
根據配售協議發行股份	400	83,600	-	-	-	-	-	-	-	84,000	-	84,000	
發行配售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2,100)	-	-	-	-	-	-	-	(2,100)	-	(2,100)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7,282	414,488	49	678	-	-	12,761	(8,046)	44,928	472,140	4,253	476,393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7,282	414,488	49	678	-	-	17,840	(8,046)	(46,933)	385,358	4,588	389,946	
期間虧損	-	-	-	-	-	-	-	-	(64,685)	(64,685)	(208)	(64,893)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	-	-	-	-	-	11,900	(458)	-	-	11,442	(2)	11,440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1,900	(458)	-	(64,685)	(53,243)	(210)	(53,453)	
根據配售協議發行股份	237	57,828	-	-	-	-	-	-	-	58,065	-	58,065	
發行配售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1,688)	-	-	-	-	-	-	-	(1,688)	-	(1,688)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5,947	-	-	-	-	5,947	-	5,947	
收購附屬公司	334	85,737	-	-	-	-	-	-	-	86,071	-	86,071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7,853	556,365	49	678	5,947	11,900	17,382	(8,046)	(111,618)	480,510	4,378	484,888	

附註：

- (i) 根據澳門《商法典》規定，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駿昇有限公司—澳門離岸商業服務(「駿昇」)須將全年純利最少25%轉撥予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相當於定額資本的一半為止。此項儲備不得分派予股東。
- (ii) 特別儲備指本公司所發行的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與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為準備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集團重組前的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 (iii) 其他儲備指(i)於集團重組前對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股東覃通衡先生的免息墊款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公平值與借出墊款時的本金額之間的差額6,000,000港元，及(ii)非控股權益調整金額與作為從非控股股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餘下股權之代價而發行股份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約2,046,000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033)	(53,82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7,201)	(4,64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53,558	78,8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324	20,40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887	33,037
匯率變動之影響	148	(3,854)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作代表	42,359	49,58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已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製造及買賣醫療及家居用途的一次性衛生用品及買賣相關原材料；(ii)買賣甲基叔丁基醚(「甲基叔丁基醚」)產品；(iii)買賣煤炭產品；(iv)批發及零售家居消耗品及(v)銷售及分銷珠寶及鐘錶。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本年度迄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與此等估計可能有差異。

中期財務報表載有對了解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而言屬重大之事件及交易之解釋，因此並無載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編製完整財務報表之全部所需資料。有關中期財務報表須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年報」)一併閱讀。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金融工具除外。

中期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與本集團相關且自本期間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於授權刊發中期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於本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尚未能合理估計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向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用途之資料乃專注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類別。此亦為本集團之組織基準。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經營及可申報分部如下：

- | | |
|-------------|--------------------------------|
| • 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 | — 買賣及製造醫療及家居用途的一次性衛生用品及買賣相關原材料 |
| • 甲基叔丁基醚業務 | — 買賣甲基叔丁基醚產品 |
| • 煤炭業務 | — 買賣煤炭產品 |
| • 家居消耗品業務 | — 批發及零售家居消耗品 |
| • 珠寶及鐘錶業務 | — 銷售及分銷珠寶及鐘錶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列為本集團可申報及經營分部之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一次性 衛生用品 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甲基叔丁 基醚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煤炭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家居消耗品 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珠寶及鐘錶 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48,725	104,230	57,000	41,975	83	252,013
分部(虧損)/利潤	(4,119)	708	2,376	4,213	36	3,214
銀行利息收入						11
匯兌差異						(1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526)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5,898)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13
中央行政費用						(61,672)
除稅前虧損						(64,87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一次性 衛生用品 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甲基叔丁 基醚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煤炭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家居消耗品 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101,006	108,162	72,327	37,472	318,967
分部(虧損)/利潤	(13,304)	1,959	2,656	1,922	(6,767)
銀行利息收入					8
匯兌差異					84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482)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8,491)
中央行政費用					(31,179)
除稅前虧損					(46,062)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利潤/(虧損)指各分部未分配中央行政費用、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銀行利息收入、匯兌差異、分佔聯營公司利潤以及所得稅所賺取的利潤/(產生的虧損)。此乃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的衡量方式。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列為本集團按可申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分部資產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	148,165	194,490
甲基叔丁基醚業務	292,244	219,841
煤炭業務	85,978	54,246
家居消耗品業務	20,969	27,979
珠寶及鐘錶業務	5,585	–
總分部資產	552,941	496,556
商譽	56,931	9,774
其他無形資產	67,356	68,96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73,100	2,2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5,373	–
金融工具	8,183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950	1,950
已質押銀行存款	7,808	7,807
銀行結餘及現金	42,359	39,887
未分配公司資產	10,730	–
綜合資產	946,731	627,135

分部負債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	11,677	20,039
甲基叔丁基醚業務	209,337	139,237
煤炭業務	79,207	50,726
家居消耗品業務	6,737	6,346
珠寶及鐘錶業務	4,445	–
總分部負債	311,403	216,348
應付稅項	6,333	5,711
承兌票據	28,657	3,552
可換股債券	99,766	–
遞延稅項負債	11,327	11,578
未分配公司負債	4,357	–
綜合負債	461,843	237,189

為監管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除商譽、其他無形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金融工具、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未分配公司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 除應付稅項、承兌票據、可換股債券、遞延稅項負債以及未分配公司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一次性					未分配	總計
	衛生用品 業務	甲基叔丁 基醚業務	煤炭業務	家居消耗品 業務	珠寶及鐘錶 業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資本性增加	12	-	-	-	-	3,699	3,71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040	-	-	55	-	331	1,4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	-	-	-	296	296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1,024	4,874	-	-	-	5,898
應收貿易賬款撇銷	-	-	-	11	-	-	11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 款項的減值虧損	140	-	-	2,311	-	-	2,451

	一次性				總計
	衛生用品 業務	甲基叔丁 基醚業務	煤炭業務	家居消耗品 業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資本性增加	1,391	-	-	35	1,4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997	-	-	67	4,0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	-	12	12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8,491	-	8,491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虧損	-	-	-	40	4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有關地區的資料

在釐定本集團有關地區的資料時，收益按客戶的位置分配至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市場(而不論產品來源)的收益分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61,312	180,489
英國	71,749	103,359
挪威	12,331	21,182
新加坡	4,741	2,286
美國	1,697	10,885
愛沙尼亞	183	-
土耳其	-	400
台灣	-	366
	252,013	318,967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位於中國、英國、香港及澳門的非流動資產分別約為191,744,000港元、18,482,000港元、146,471,000港元及468,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位於中國、英國、香港及澳門的非流動資產分別約為21,709,000港元、19,273,000港元、63,592,000港元及518,000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關期間佔本集團總銷售額逾10%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¹	161,229	180,489
客戶B ²	14,579 ³	37,730

¹ 收益來自甲基叔丁基醚業務及煤炭業務

² 收益來自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

³ 來自該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各期間總銷售額少於10%。金額僅作比較用途。

5.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1	8
其他利息收入	–	472
服務收入	723	624
雜項收入	2	–
	736	1,10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差異		(14)	849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3	(5,898)	(8,4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296	–
確認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40)
應收貿易賬款撇銷		(11)	–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附註)		2,451	–
		(3,176)	(7,682)

附註：於早前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隨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自客戶收取，其分別為約140,000港元及2,311,000港元。

7.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信託收據貸款之利息開支	67	77
承兌票據之推算利息開支	105	91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5,713	–
	5,885	16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所得稅(抵免)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511	762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96	—
其他司法管轄區	454	432
	1,061	1,194
遞延稅項	(1,040)	(1,502)
	21	(308)

(i) 香港

香港利得稅乃就該等期間的估計應課稅利潤率16.5%計算。

於過往年度，香港稅務局(「香港稅務局」)就二零零四／零五課稅年度(即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於澳門及香港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分別發出5,600,000港元及875,000港元之利得稅評稅。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向香港稅務局提出反對該評稅。

於過往年度，香港稅務局向該等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四／零五課稅年度發出兩封質詢函件。

於過往年度，香港稅務局就二零零五／零六課稅年度(即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該等附屬公司分別發出5,250,000港元及2,275,000港元之利得稅評稅。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向香港稅務局提出反對該評稅。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香港稅務局就二零零六／零七課稅年度(即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該等附屬公司發出4,340,000港元及2,100,000港元之利得稅評稅。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向香港稅務局提出反對該評稅。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香港稅務局向其中一間該等附屬公司發出另一封函件要求其賬目及紀錄。本集團正收集香港稅務局要求之資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i) 香港(續)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香港稅務局發出信函要求有關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之資料(該等附屬公司除外)。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香港稅務局發出信函索取該等附屬公司中另一間公司之財務資料。本集團正收集香港稅務局要求之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香港稅務局就二零零七／零八課稅年度(即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該等附屬公司發出4,875,000港元及3,475,000港元之利得稅評稅。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向香港稅務局提出反對該評稅。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分別為二零零四／零五課稅年度、二零零五／零六課稅年度、二零零六／零七課稅年度及二零零七／零八課稅年度購買438,000港元、761,000港元、875,000港元及100,000港元之儲稅券，並已計入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之可回收稅項。

截至本公佈日期，除上述評稅外，香港稅務局尚未向該等附屬公司提出進一步的查詢。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毋須支付該等課稅年度的利得稅，因為該等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零五課稅年度、二零零五／零六課稅年度、二零零六／零七課稅年度及二零零七／零八課稅年度並無於香港進行任何業務，應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評稅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ii) 中國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就中國經營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利潤25%計算。

(iii) 澳門

誠如澳門政府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頒佈第58/59/M號法令第2章第12條所示，駿昇有限公司－澳門離岸商業服務獲豁免繳納澳門補充稅。

(iv) 其他司法管轄區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稅項及按相關司法管轄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期間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32,044	4,219
其他員工成本	11,353	7,96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54	482
員工成本總額	43,851	12,661
已售存貨成本	238,046	309,60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18	3,957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08	10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526	482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計入其他開支)	2,789	4,663

10.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等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乃按以下數據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64,685)	(45,267)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44,467,132	707,874,849

該兩個期間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等。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尚未贖回可換股債券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此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計算在內，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產生物業、廠房及設備開支約3,711,000港元，當中約3,699,000港元因其於香港的辦公室的租賃裝修及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而產生。上年同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開支約為1,426,000港元。

13. 其他無形資產

	煤炭銷售 合約 千港元	甲基叔丁 基醚 銷售合約 千港元	客戶網絡 千港元	獨家特許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	33,292	10,119	–	43,411
收購附屬公司	57,346	–	–	–	57,346
匯兌調整	–	–	363	–	36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57,346	33,292	10,482	–	101,12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3)	–	–	–	5,000	5,000
匯兌調整	–	–	(249)	–	(249)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7,346	33,292	10,233	5,000	105,871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	21,397	1,181	–	22,578
年度支出	–	–	1,003	–	1,003
減值	8,491	–	–	–	8,491
匯兌調整	–	–	87	–	8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8,491	21,397	2,271	–	32,159
期內支出	–	–	526	–	526
減值	4,874	1,024	–	–	5,898
匯兌調整	–	–	(68)	–	(68)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3,365	22,421	2,729	–	38,515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3,981	10,871	7,504	5,000	67,35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48,855	11,895	8,211	–	68,96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其他無形資產(續)

煤炭銷售合約代表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一份具有法律約束力的煤炭產品銷售合約，為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收購China Indonesia Alliances Co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及其擁有90%之附屬公司的一部分，並分配至煤炭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甲基叔丁基醚銷售合約代表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一份具有法律約束力的甲基叔丁基醚產品銷售合約，為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收購中星(離岸)化工資源貿易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一部分，並分配至甲基叔丁基醚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客戶網絡代表本集團與S&J Distribution Limited(「S&J」)的客戶建立的長期和密切的業務關係，為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收購S&J的一部分，並分配至家居消耗品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獨家特許權指一間聯營公司向本集團授出之於亞太區(中國除外)設計、分銷及銷售「高詩慕達」商標產品之權利，作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收購Tiger Global Group Limited(「Tiger Global」)及其附屬公司(統稱「Tiger Global集團」)的一部分而收購，並分配至珠寶及鐘錶業務現金產生單位。誠如附註23所披露，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並未完成，有關金額為暫定性，乃按本公司之最佳估計釐定。

本集團評估煤炭銷售合約及甲基叔丁基醚銷售合約之使用期限為無限期，乃由於本集團認為煤炭銷售合約及甲基叔丁基醚銷售合約可自動及無條件續約(無額外成本)，且與客戶之業務關係有可能於可見將來無限期繼續。

客戶網絡按十年期根據直線法進行攤銷及獨家特許權按十五年期根據直線法進行攤銷。

14. 商譽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成本及賬面值			
於期／年初		9,774	9,774
收購附屬公司	23	47,157	—
於期／年終		56,931	9,774

於過往年度產生的商譽與收購S&J有關，並分配至家居消耗品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商譽(續)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產生的商譽與收購Tiger Global集團有關，並已分配至珠寶及鐘錶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商譽47,157,000港元來自多個因素，包括預期成立快速增長互聯網銷售渠道、於亞太地區加強其他銷售及分銷渠道及已收購業務的整體人手。由於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故該等利益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

已確認的商譽預期不會就所得稅目的予以扣減。

有關商譽減值測試的詳情載列於附註15。

15. 其他無形資產及商譽的減值測試

為了進行減值測試，分別載列於附註13及14的其他無形資產及商譽分配至四個獨立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家居消耗品業務的一間附屬公司，甲基叔丁基醚業務的一間附屬公司、煤炭業務的一間附屬公司及珠寶及鐘錶業務的一間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確定，除甲基叔丁基醚業務及煤炭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外，包含其他無形資產及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並無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較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為高。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之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家居消耗品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家居消耗品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漢華評值」)進行的專業估值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該項計算方法涵蓋本集團估計為無限期之期間，此乃由於預期現金產生單位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之期間並無可預見之限制。計算使用根據管理層所批准的年期為4.5年的財政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超出該4.5年年期的現金流量以3%的預期增長率作估算。用於貼現預測現金流量的稅後比率為16.77%。

甲基叔丁基醚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參考漢華評值進行之專業估值，此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根據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算方法釐定為約9,900,000港元(包括營運資金)。該項計算方法涵蓋13.3年期。計算方法採用現金流量預測，以管理層批准涵蓋1.3年期的財務預算為基準。超過1.3年期之現金流量使用估計增長率2.5%推斷。所使用之預測現金流量稅後貼現率為14.9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其他無形資產及商譽的減值測試(續)

煤炭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參考漢華評估進行之專業估值，此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方法而釐定為約43,200,000港元(包括營運資金)。該項計算方法涵蓋本集團估計為無限期之期間，此乃由於預期現金產生單位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之期間並無可預見之限制。計算方法採用現金流量預測，以管理層批准涵蓋1.5年期的財務預算為基準。超過1.5年期之現金流量使用估計增長率2.5%推斷。所使用之預測現金流量稅後貼現率為12.91%。

珠寶及鐘錶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於中期財務報表定稿日期，有關收購Tiger Global集團之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尚未完成。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3。若不存在該現金產生單位減值的任何跡象，將於財政年度末對該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評估。

用於釐定賦予收益增長及預算毛利率價值之基準為管理層對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市場發展及未來表現之預期。所用貼現率反映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行業之特定風險。

減值

根據對甲基叔丁基醚業務及煤炭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評估，本集團認為計入其他無形資產的甲基叔丁基醚銷售合約及煤炭銷售合約較其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相關可收回金額有部分減值，金額分別為約1,024,000港元及4,874,000港元及有關遞延稅項負債分別相應減少約169,000港元及804,000港元，並分別於本期間於其他收益及虧損項下之損益賬扣除及計入所得稅開支。上述減值虧損主要由於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變動。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完成收購Tiger Global(持有崑崙精密首飾有限公司(「崑崙」)40%權益)之所有權益，於完成時，崑崙作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入賬。收購Tiger Global集團及崑崙之初步會計處理僅於報告期末暫時釐定。業務合併之詳情於附註23披露。

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暫定權益之詳情載列如下：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暫定投資成本(非上市)	23	25,360	—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		13	—
		25,373	—

聯營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詳情載列如下：

實體名稱	實體形成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本集團所持 所有權權益/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崑崙	註冊成立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40%	特許商標以及 於中國銷售及 分銷珠寶及鐘錶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i)由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中國能源貿易有限公司(「中國能源」)所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投資佔中國能源全部已發行股本10%(「中國能源之10%股本」)；及ii)由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Goldbell Holdings Limited(「Goldbell」)所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投資佔Goldbell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Goldbell之10%股本」)。於報告期末，兩項投資均按公平值計量。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上市股本證券	173,100	2,200	
	中國能源之 10%股本 千港元	Goldbell之 10%股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之賬面淨值(經審核)	-	-	-
添置	3,250	-	3,250
減值	(1,050)	-	(1,05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經審核)	2,200	-	2,200
添置	-	159,000	159,000
公平值變動	(100)	12,000	11,900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未經審核)	2,100	171,000	173,100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本集團與兩名獨立賣方(「該等賣方」)訂立有條件收購協議(「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收購Goldbell 1,066股股份(「銷售股份」)，相當於Goldbell約10%股權，代價為159,000,000港元(「代價」)。Goldbell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金礦勘探及開採、以及黃金選冶、冶煉、精煉及銷售。134,000,000港元及25,000,000港元之代價分別以現金及透過本公司發行承兌票據支付(附註22)。

根據收購協議，該等賣方向本集團承諾，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Goldbell股權持有人應佔Goldbell及其附屬公司之除稅後綜合純利將不少於人民幣127,200,000元(「保證溢利」)。就此而言，該等賣方同意向本集團抵押總共3,196股Goldbell股份(合共佔Goldbell約30%股權)作為保證溢利之抵押。倘Goldbell股權持有人應佔Goldbell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經審核除稅後綜合純利(「實際溢利」)少於保證溢利，該等賣方須以現金向本集團作出賠償，金額相當於保證溢利(以人民幣計)與實際溢利(以人民幣計)之差額乘以1.25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董事認為，於收購日期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應收或然代價之估計公平值並不重大。

根據收購協議，本集團有權向該等賣方送達通知，要求該等賣方自完成日期起計42個月後以代價或經調整之代價向本集團購買銷售股份。

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完成及進一步資料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之公佈。

1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指附註23所載有關收購Tiger Global集團之應收或然代價。金融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並按公平值計量。

	應收或然代價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
添置	8,183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虧損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8,183

19. 存貨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成本值：		
原材料	21,398	26,357
在製品	3,704	1,412
製成品	15,031	9,996
	40,133	37,76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456,749	363,388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50,861)	(51,225)
	405,888	312,163
應收票據	8,780	14,624
預付款項及按金(附註i)	54,035	42,871
其他應收款項	1,252	8,688
可收回稅項	3,334	3,774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擁有人款項(附註ii)	166	16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附註iii)	4,246	1,950
	477,701	384,236

附註：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主要包括(i)就購入本集團用於現有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生產之主要原材料而向獨立供應商預付的款項約46,853,000港元；及(ii)其他預付雜項。
-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擁有人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還款。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還款。

本集團一般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於申報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及應收票據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0-30日	81,099	88,356
31-60日	11,234	10,157
61-90日	3,927	51,470
超過90日	318,408	176,804
	414,668	326,78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298,398	201,121
應付票據	622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5,721	5,94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398	628
應付關連方款項	2,105	1,829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696	-
	311,940	209,519

於申報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30日	66,700	79,952
31-60日	10,021	1,703
61-90日	204	33,514
超過90日	222,095	85,952
	299,020	201,12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 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一 千港元	承兌票據二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	-	-
於年內發行	3,359	-	3,359
利息開支	193	-	19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3,552	-	3,552
於期內發行	-	25,000	25,000
利息開支	105	-	105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657	25,000	28,657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就申報目的，分析如下：		
非流動負債—承兌票據一	3,657	3,552
流動負債—承兌票據二	25,000	-
	28,657	3,552

承兌票據一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本集團完成以36,000,000港元的名義代價從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胡文衛先生(「胡先生」)購入China Indonesia Alliances Co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的全部股權。China Indonesia Alliances Co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持有中國煤炭同盟貿易有限公司90%股權。部分代價通過本公司以胡先生為受益人發行本金額為4,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一」)結清。

承兌票據一的推算利息支出按實際年利率5.99%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10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1,000港元)的推算利息支出已於本集團該期間的損益賬作為開支入賬。

承兌票據一為無抵押、免息及於發行日後三年於期滿時以一筆金額清償。

於報告期末後，承兌票據一已被全數提早贖回，並導致約325,000港元之結算虧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 承兌票據(續)

承兌票據二

根據有關Goldbell之10%股本之收購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部分代價通過以Jin Ding Investment Limited(其中一名賣方)為受益人發行本金額為25,000,000港元之本公司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二」)結清。

承兌票據二為無抵押、免息及於發行日起計60日之日期滿時以一筆金額清償。

緊隨報告期末，承兌票據二之到期日已無條件延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23.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本集團以81,000,000港元之名義代價購入Tiger Global之全部股權。Tiger Global持有高詩慕達國際有限公司(「高詩慕達國際」)100%權益及崑崙40%權益。代價以本公司發行33,360,790股本公司入賬列為繳足新股份(「代價股份」)結清。收購乃為使本集團業務更多元化而作出，以增大回報及擴闊收入來源。

此外，作為收購事項的一部分，倘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Tiger Global之實際經審核綜合除稅後及未計所有非現金項目(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前純利(「Tiger實際溢利」)低於9,000,000港元(「溢利保證」)，該等賣方將以等額基準(相等於溢利保證與Tiger實際溢利之間的差額的九倍)補償本集團。應收或然代價面值的可能範圍介乎零至81,000,000港元。

於中期財務報表定稿日期，(i)於聯營公司之權益；(ii)獨家特許權；及(iii)於完成時有關溢利保證之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仍未確定，有待取得有關最終估值才予以確定。來自業務合併的相關遞延稅項負債及商譽亦因而有待確定。

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並不完整，該等已確認的金額乃暫定，並採用現時所得資料按本公司的最佳估計釐定。該等暫定金額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於計量期間內調整或確認額外的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所存在(倘獲知悉)會對該日已確認金額產生影響之事實及情況的新增資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3. 業務合併(續)

下表概述就收購Tiger Global支付之代價及於收購日期確認之資產及負債暫定公平值：

	附註	千港元
代價		
代價股份之公平值		86,071
減：應收或然代價	18	(8,183)
總計		77,888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已確認金額：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	25,360
現金及銀行存款		–
獨家特許權	13	5,000
存貨		3,326
應收關連方款項		2,374
應計款項		(1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69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792)
遞延稅項負債		(825)
		30,731
商譽		47,157
		77,888

		千港元
與收購事項有關之成本(計入其他開支)		639

收購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現金代價		–
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存款		–
收購事項之現金流出		–

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所收購業務貢獻之收益為83,000港元及貢獻之純利為58,000港元。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發生，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綜合收益及綜合溢利分別原應為11,375,000港元及1,370,000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4.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的100,000,000港元8厘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期起計滿兩年當日到期，按本金額的124%贖回；或可由本公司或持有人於發行日期後一週年按金額等於所有尚未贖回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00%加每年12%的溢價提前贖回；或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或之後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期間由持有人選擇按每股3.20港元的兌換價兌換為本公司股份。可換股債券以年利率8厘計息，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直至該等債券獲兌換或贖回為止。

負債部分及權益兌換部分的公平值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時釐定。

負債部分(包括非流動負債)的公平值採用相應不可換股債券的市場利率計算且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餘額(即權益兌換部分的價值)計入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可換股債券按以下方式計算：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
發行所得款項	100,000
於發行日期的負債部分	94,053
權益部分	5,947
於發行日期的負債部分	94,053
利息開支	5,713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負債部分(未經審核)	99,766

負債部分於初步確認時的實際利率及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的其後計量乃採用23.24厘的實際年利率計算。

可換股債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偉昇先生(「擔保人」)擔保，其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擔保，倘本公司無法於指定付款時間及日期支付任何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應支付之款項，擔保人將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或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指示支付有關款項。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5.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728,220,877	7,282
根據配售協議發行股份(附註i)		23,700,000	237
作為收購附屬公司之代價而發行之股份	23	33,360,790	334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785,281,667	7,853

附註： (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之配售協議，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按配售價每股股份2.45港元發行23,700,000股新股份。

26.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公平值估計

下表以估價方法分析按公平值列值的金融工具，各級別定義如下：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之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除所報價格(計入第一級)外，資產或負債之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源自價格者)可觀察輸入資料；及

第三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資料(即不可觀察輸入資料)。

	附註	第一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第二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第三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					
本證券	17	—	—	173,100	173,100
金融工具 — 應收或然代價	18	—	—	8,183	8,183
總計		—	—	182,283	182,28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6.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公平值估計(續)

	第一級 千港元 (經審核)	第二級 千港元 (經審核)	第三級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				
本證券	17	—	2,200	2,2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中國能源之10%股本(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參考漢華評值之專業估值報告根據收入法釐定，方法採用現金流量預測，以管理層批准往後2.3年(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三年)的財政預算為基準，以及就缺乏控制權及缺乏流通性而作調整。超過預測期間之現金流量使用估計增長率2.5%(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8%)推斷。預測現金流量貼現率為12.91%(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2.69%)。缺乏控制權及缺乏流通性貼現率分別為10%及15%。公平值計量與缺乏控制權及缺乏流通性貼現成反比。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於所有變數保持不變下，缺乏控制權及缺乏流通性貼現分別減少／增加10%將會使本集團的全面收入及權益總額增加／減少約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00,000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Goldbell之10%股本(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羅馬」)之專業估值報告根據收入法釐定，方法採用現金流量預測，以管理層批准往後五年的財政預算為基準，以及就缺乏流通性及缺乏控制權而作調整。預測現金流量之貼現率為11.66%。缺乏流通性及缺乏控制權貼現率分別為14.6%及28.26%。公平值計量與貼現率及缺乏流通性及缺乏控制權貼現成反比。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於所有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估計i)貼現率減少／增加1%，將分別導致本集團的全面收入及權益總額增加／減少約6,0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或ii)缺乏流通性及缺乏控制權貼現分別減少／增加1%將分別導致本集團的全面收入及權益總額增加／減少約4,000,000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6.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公平值估計(續)

金融工具、有關溢利保證之暫定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乃根據Tiger Global管理層預測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期除所得稅後綜合純利(「二零一五年預期除所得稅後綜合純利」)而釐定。預測二零一五年預期除所得稅後綜合純利(「基本方案」)時採納之主要假設包括自二零一四年起之收益增長約28%。其他假設包括有關溢利保證之方案及相關預期機會。二零一五年預期除所得稅後綜合純利預期出現三種方案：基本方案、高於基本方案20%及低於基本方案20%。各方案之機會預期分別為80%、10%及10%。採用之折現率17.83%反映與Tiger Global相關之特定風險。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於所有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估計折現率增加／減少1%將會導致本集團之溢利或虧損分別減少／增加約104,000港元及約106,000港元。

於期內，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結餘變動如下：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可供出售		總計
	金融資產－ 非上市證券	金融工具－ 應收或然代價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	–	–
採購額	3,250	–	3,250
年內收益或虧損總額：			
– 於損益	(1,050)	–	(1,050)
– 於其他全面收入	–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2,200	–	2,200
採購額	159,000	8,183	167,183
期間收益或虧損總額：			
– 於損益	–	–	–
– 於其他全面收入	11,900	–	11,900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73,100	8,183	182,283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任何轉移，亦無任何資產轉入或轉出第三級(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本集團的政策是於轉移發生的申報期末確認公平值架構級別之間的轉移。

概無於損益內確認申報期間的收益或虧損與於各申報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6.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公平值估計(續)

本期間所有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收益及虧損約11,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與於各申報期末所持非上市股本證券有關，且呈報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27. 可資比較金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若干金額已重新歸類，以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呈列一致。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佈乃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newtreegroup Holdings.com>)。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並將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偉昇先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偉昇先生、覃漢昇先生、宋婷兒女士、李志成先生、易美貞女士、余德慧女士及陳健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莫贊生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郭錦添先生、金利群先生、譚澤之先生及許植焜醫生。